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粤经信办函〔2017〕90号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 开展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设立情况调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工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，摸清我省大型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情况，现就我省大型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情况开展调查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内容

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情况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（区）组织本地区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进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众网站（www.gdei.gov.cn），点击进入“广东省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管理系统”，按提示注册账号，填报《大型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情况调查表》。

（二）请各市（区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跟进企业填报工作，于3月23日前将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系

人及联系方式报送我委（技术创新与质量处）。

（三）各市（区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本地区企业调查表后，于3月30日前在网上系统提交至我委。

附件：大型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情况调查表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张景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3384，电子邮箱：
sjxwcxc@163.com）

附件

大型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情况调查表

企业名称:					
地址:					
填报人:		联系电话:		所属地区:	
E-mail:				从业人员数(人):	
所属行业(单选, 请参照备注三分类填写)		细分领域		企业登记注册类型(单选, 请参照备注三分类填写)	
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(亿元):			是否已设立研发机构:		
高新技术企业类型 请选择(单选)					
如已设立研发机构, 请填写以下四行内容					
设立研发机构数(个)			其中: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数(个)		
研发机构类型 (可多选)	a. 企业技术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; (勾选最高级别) b. 工程研究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; (勾选最高级别) c. 工程实验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; (勾选最高级别) d. 重点实验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; (勾选最高级别) e.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 (勾选最高级别) f. 新型研发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; (勾选最高级别) g. 其他(具体名称):				
2016年研发投入(万元)			研发仪器设备原值(万元)		
专职研发人员数 (人)		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(%)			
如未设立研发机构, 请填写以下三行内容					
是否有设立研发机构的意愿			计划设立研发机构的时间		年 月
企业的研发项目是否主要依托母公司(集团)或关联企业(院所)开展					
母公司(集团)或最主要关联企业(院所)名称					

对政府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工作建议

备注：一、设立研发机构数、2016年研发投入、专职研发人员数、研发仪器设备原值等项，请按照本企业报送统计部门的《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》（107-2表）中的期末机构数、研发经费支出合计、研发人员合计、仪器和设备原值等指标填写。

二、是否已设立研究机构、是否有设立研发机构的意愿、企业的研发项目是否主要依托母公司（集团）或关联企业（院所）开展等项，请根据右边下拉框内容选择。

三、所属行业：13. 农副食品加工业，14. 食品制造业，15. 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，16. 烟草制品业，17. 纺织业，18. 纺织服装、服饰业，19. 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，20. 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，21. 家具制造业，22. 造纸和纸制品业，23.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，24. 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，25. 石油加工、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，26.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27. 医药制造业，28. 化学纤维制造业，29.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，30.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，31.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32.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33. 金属制品业，34. 通用设备制造业，35. 专用设备制造业，36. 汽车制造业，37. 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，38.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，39.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40. 仪器仪表制造业，41. 其他制造业，42.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，43. 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。

四、企业登记注册类型：110 国有，120 集体，130 股份合作，141 国有联营，142 集体联营，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，149 其他联营，151 国有独资公司，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160 股份有限公司，171 私营独资，172 私营合伙，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，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，190 其他，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，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，230 港澳台商独资，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，310 中外合资经营，320 中外合作经营，330 外资企业，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390 其他外商投资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